

## 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

教務會議修訂(80.01.28)

- 第1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研習學程，增加選課彈性，特訂定本細則，以為實施依據。
- 第2條 本校各學院系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，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，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四學分，學程課程與本校任何學系必修科目相比至少須有九學分之不同課程，學程名稱及課程須提教務會議討論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- 第3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標準及條件。
- 第4條 申請選修學程學生不得因選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5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最遲應於在學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，向原肄業主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，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，送請所選學程之召集人同意，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。
- 第6條 學程課程以教務處公佈之科目為依據，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十八學分。
- 第7條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
- 第8條 本校各院系得設置類似學程並自行處理相關行政措施，不受本實施細則約束。